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69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鑒於我國少子化日益嚴重，已成國安問題，且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9 年出生人口數為 16 萬 5,249 人，而死亡人口數為 17 萬 3,156 人，首度出現死亡人數高於新生兒人數之現象，另據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指出，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並於民國 159 年，人口數將銳減為 1,149 萬至 1,716 萬人，僅有 109 年人口數之 61% 至 73%，為鼓勵國人生育及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扣除額自 12 萬元提高至 24 萬元，並將年齡由五歲以下提高至六歲以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據內政部數據指出，109 年出生人口數為 16 萬 5,249 人，而死亡人口數為 17 萬 3,156 人，我國首度死亡人數高於新生兒人數，另依美國 CIA 於 110 年公布之全球生育率預測顯示，我國生育率僅有 1.07，為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且國發會 109 年 8 月所做之人口推估報告指出，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並推估於民國 159 年，我國人口數將銳減為 1,149 萬人至 1,716 萬人，僅有 109 年人口數之 61% 至 73%。
- 二、此外，依國健署資料指出，國健署鼓勵女性於 25 至 35 歲之間完成生育規劃，然財政部財政資中心 110 年 4 月公布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顯示，107 年度全國有 630 萬餘戶申報綜合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32.2 萬元，惟 20 至 30 歲申報所得淨額平均每戶為 11.4 萬元，30 至 40 歲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24.8 萬元，20 至 40 歲之國人所得淨額均低於平均值，顯見年輕人經濟處於弱勢，即便年輕人願意生恐也有心無力。
- 三、另，蔡總統提出「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政策，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而稅務為年輕夫婦之家庭重擔，然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學前特別扣除之幼兒年齡仍為 5 歲，未隨現行政府推動之育兒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策而擴大其補助範圍，恐不利達成「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目的。

四、綜上所述，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扣除額自 12 萬元提高至 24 萬元，並將年齡由五歲以下提高至六歲以下，以降低國人育兒負擔。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溫玉霞	吳斯懷
洪孟楷	葉毓蘭	李貴敏	林為洲	林奕華
陳玉珍	鄭正鈐	孔文吉	吳怡玎	張育美
徐志榮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p>	<p>一、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據內政部數據指出，109 年出生人口數為 16 萬 5,249 人，而死亡人口數為 17 萬 3,156 人，我國首度死亡人數高於新生兒人數，另依美國 CIA 於 110 年公布之全球生育率預測顯示，我國生育率僅有 1.07，為全球生育率最低國家，且國發會 109 年 8 月所做之人口推估報告指出，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並推估於民國 159 年，我國人口數將銳減為 1,149 萬人至 1,716 萬人，僅有 109 年人口數之 61% 至 73%。</p> <p>二、此外，依國健署資料指出，國健署鼓勵女性於 25 至 35 歲之間完成生育規劃，然財政部財政資中心 110 年 4 月公布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顯示，107 年度全國有 630 萬餘戶申報綜合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32.2 萬元，惟 20 至 30 歲申報所得淨額平均每戶為 11.4 萬元，30 至 40 歲所得淨額，平均每戶 24.8 萬元，20 至 40 歲之國人所得淨額均低於平均值，顯見年輕人經濟處於弱勢，即便年輕人願意生恐也有心無力。</p> <p>三、另，蔡總統提出「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及「就學費用再降低」等政策，以減輕家</p>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庭育兒負擔，而稅務為年輕夫婦之家庭重擔，然現行本條文之學前特別扣除之幼兒年齡仍為 5 歲，未隨現行政府推動之育兒政策而擴大其補助範圍，恐不利達成「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目的。

四、綜上所述，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扣除額自 12 萬元提高至 24 萬元，並將年齡由五歲以下提高至六歲以下，以降低國人育兒負擔。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